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

- 何友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友棟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以下是何先生的履歷詳情：

何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任華潤水泥福建大區副總經理兼華潤水泥（永定）有限公司總經理、福建大區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華潤水泥副總裁兼福建大區總經理。加入華潤之前，何先生曾任福建省順昌水泥廠廠長、福建煉石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本公司與何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彼之委任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以及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劉堅先生及何友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